

响水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XSXYZB2025009

签约地：响水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响水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XSDY-C2025-0003

甲方：响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洁恒洗涤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响水县人民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洗涤要求：包含医院内所有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手术室敷料单（包布、剖腹单、手术包布、中单、洞巾、治疗巾、洗手衣裤、手术衣等）、供应室敷料单（外包布、洞巾、治疗巾等）、工作人员值班被服、工作服、工作人员外穿衣（含毛衣、羽绒衣）、隔离衣、窗帘、隔帘、被芯、枕芯、垫被、婴儿服、椅套、沙发套、毛毯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熨烫、折叠、缝补等工作。

(2) 租赁要求：包含病人及医务人员床单元（床单、被套、枕套）、病员服、病区及门诊科室的洗手衣裤以及手术室、DSA、腔镜中心、门诊妇科、门诊手术室、血液净化中心等手术包布、敷料、洗手衣裤、手术衣等的租赁及敷料包的打包等工作。

1、项目位置：响水县人民医院

2、洗涤服务委托管理期限：一年（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4.9 元/床日，结算时以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为准。

付款方式：

1、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服务费用按照合同单价及实际占用总床日数为准进行结算。

3、每月10日前医院根据上月医院实际占用床日数将数据报给洗涤公司，后勤服

务保障中心结合洗涤公司每月的考核情况通知洗涤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医院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服务费用的 95%，余款根据年度评价结果支付。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响水县人民医院医用被服洗涤外包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将响水县人民医院的医用被服交给乙方洗涤，对乙方的洗涤服务及质量进行监督。要求乙方确保被服的洗涤质量洁白、干净、平整，并保证洗涤后的被服无毒、无害、无副作用，对人体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如乙方洗涤的被服未达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洗。

2、对于卫健委规定的烈性传染病被服物品，甲方不得交由乙方洗涤，应就地焚毁，否则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对于需消毒的被服，乙方应自觉遵守质检、疾控等监督部门严格操作程序进行消毒，如因未消毒或消毒不彻底导致院内感染等事故，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同时保留诉讼的权利。

3、甲方不定期对洗涤公司洗涤情况抽查，检查洗涤分类、洗涤质量、洗涤环境等情况，如有违规、不合格等现象，则根据情节给予处罚或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相关资质（环保及特种设备等）证件过期、失效受到当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通报，责令停业整顿的，甲方视乙方为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5、甲方将安排一位管理员协助管理洗涤服务工作。

院方负责人：朱会芳

电话：15962010878

6、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洁净被服和污染被服周转库各一个。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量，安排配送人员在甲方工作，配送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有较好的服务能力、服务态度良好、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

2、乙方每天安排配送人员收取待洗被服，将洗涤后的干净被服送至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清洗的被服建立规范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时必须填写清单签字认可。

3、乙方除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工作外，必须免费提供所有被服开线后的缝补、制服钉纽扣、上松紧带或拉链（不含材料费）等服务。

4、乙方洗涤后的被服如有瑕疵，清洗未达标准的，乙方须免费为甲方重新清洗，对于需消毒的被服，乙方应自觉遵守质检、疾控等监督部门严格操作程序进行消毒。

5、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被服。

6、送洗被服中如发现染发剂、摩丝、碳素墨水、圆珠笔油、某些药斑、中药制剂、烧伤药水、玻璃胶、鞋油等顽固污渍，尽量洗净，如无法洗净应说明原因。但是要按照行业的实际情况，将未洗净率控制在 3%之内，合格率控制在 97%以上。如不能达到，院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洗涤费。

7、乙方应按《WS/T653-2019 医院病房床单元设施》标准，配置不低于床位数 1:3 的床单元数量用于日常周转使用。

8、乙方因提供本服务而知悉甲方之办公室、诊区、手术房、病房、库房等平面位置或其他甲方任何业务、技术上之信息，皆为甲方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者告知予任何第三人。

9、乙方提供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10、乙方需提供周一至周六，每日 1 次的洗涤服务，遇法定假日双方协商调整收发频次，乙方需保障甲方医用被服周转供应。

11、如因投标方提供的洗涤质量和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不能通过招标人的验收，投标人应承担相关损失并及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招标方的要求，医院有权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方相关违约责任。

12、为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果遇设备出现问题或者其他重大原因（停水、停电、环保不达标造成的停产），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可临时委托洗涤条件、规模及能力不低于乙方的其他单位代为洗涤。洗涤价格应按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协议价

格执行，由甲方直接向乙方结算。该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如乙方经常或长期不能亲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服务期满后如果中标单位发生变更，甲方按合同期内实际使用中的品种、数量对服务单位进行等质等量回购，回购单价见附表，回购物品必须等质等量交还甲方，中标单位合同到期后返还的被服质量不得低于合同期内正在使用被服的质量。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3、本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洗涤服务，过渡期洗涤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个月过渡期满后，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响水县金海路与迎宾大道
交汇处东北侧（万瑞汽车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平 杨明华
王 强

乙方：（盖章）



地址：响水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厚那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单价表

响水县人民医院被服、敷料回购单价

序号	品类	品名	缩水后规格 CM	报价 (元)
1	手术敷料	包布	50*50	9.8
2		包布	100*100	25.2
3		包布	150*150	39.2
4		小中单	100*150	35.7
5		大中单	180*150	43.4
6		治疗巾	50*60	9.8
7		治疗巾	50*80	14
8		洞巾	140*160	49
9		洞巾	50*60	11.2
10		剖腹单	360*220	119
11		洗手衣裤	138*71	57.4
12		手术衣	S-5XL	54.6
13	床单元	床套	90*190	42
14		被套	160*235	58.8
15		枕套	48*75	11.2
16	病员服	病员服	S-5XL	45.5

附件 2：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附考核要求）

响水县人民医院月度洗涤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目标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实际得分
收送时间	10	包布、敷料、手术衣裤等手术类物品必须在每天上午 8:00 前送至医院供应室消毒，其余被服每天上午 8:00 后下收，每天下午 3:30 前下送清洁物件，不能满足临床需要的每次扣减 5 分。		
洗涤质量	20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要求，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熨烫平整	10	熨烫平整度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件不合格的扣 0.5 分，整包装不合格除按件扣分外，另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另扣 5 分。		
折叠整理	20	折叠整齐达到招标方满意，有一包不合格的扣 1 分，批量不合格的除按包扣分外，另扣 2 分。包布打包必须符合院感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分类包装	10	分类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发现不同类物件混装的一次扣 2 分		
被服修补	10	按规定要求及时修补破损被服，发现一件破损被服未修补的扣 0.5 分，修补色泽差异较大的一件扣 0.5 分		
回送相符	10	洗涤物品及时回送，每丢失一件扣 2 分。		
员工行为	10	员工行为符合招标方要求，服务态度较差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一次扣 1 分，违反招标方院规的一次扣 1 分，违法的扣 5 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考核要求

洗涤服务考核分为月度测评和平时督查考核。

1、月度测评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将月度测评表发到各科室，由各科室对洗涤服务的质量打分，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一分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0 元。超过三次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平时督查考核工作由甲方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对洗涤服务工作进行督查，或根据科室所反映的情况对个案进行考核的一种方式。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洗涤物品及时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如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院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5% 予以考核扣减；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应保证洗涤后物品的清洁度，按上级部门规定要求按时向院方提供防疫部门或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如院方或其他主管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单批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0 元，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对医院的处罚责任和经济损失。

(3) 如果病区或科室反映乙方将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用于科室（病区应将破损和过于薄旧的物品保存供后勤保障部核实），经调查属实的，每月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4) 对于应缝补而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使用影响医院形象的，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5) 包布、敷料的打包要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掌握好松紧度，如不符合医院规定和院感要求（出现破损、手术衣过短等），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200 元。

(6) 下收下送要严格履行交接程序，不按规定履行交接手续的，一经发现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

(7) 下收下送人员服务态度差，被病区和科室投诉的，每次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50 元。下收下送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劝退，同时核减洗涤服务费 200 元。

(8) 送洗的工作服等医院物品如有遗失的，应在两周内赔偿，如不能及时赔偿的，加重处罚，单件核减洗涤服务费用 100 元。